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796號

原告 巨蛋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

訴訟代理人 許權典

被告 三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亞璇

訴訟代理人 李士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058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7日及同年月9日，向第三人承攬臺中天津街曬衣節活動場地布置，並以新臺幣（下同）78,257元代價，向原告租用桌椅、設備及帳棚等用品，以及約定還款期日為109年11月30日，(二)另又於109年9月2日及8月9日，向第三人承攬新竹市東區告別式會場布置，並以209,801元代價，向原告租用桌椅、設備及帳棚等用品，以及約定還款期日為109年12月31日；然被告到期均未付款，屢經原告催款，亦未置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會場佈置用品租金共288,058元，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積欠原告前開租金不爭執，然公司因新冠肺

01 炎營運有困難，希望等之後公司有錢再慢慢還錢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賃估價單、現場照片、存
05 證信函、發票、簽收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並為被告所
06 不爭執，則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
07 項，即屬有據。

08 (二)被告雖抗辯目前經濟狀況不佳，希望能緩期清償等語。然按
09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
10 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
11 期清償，民法第3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認為
12 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
13 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最
14 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
15 告雖請求緩期清償，但未提出具體還款方案，亦未獲原告同
16 意（本院卷第62頁），揆諸上開說明，尚難逕依被告之請求
17 許其緩期清償，附此敘明。

18 (三)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9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 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固約
20 定有還款期限，然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還款期限後，即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8
22 月7日，司促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288,
25 058元，及自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